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013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○○地下室○○樓經營○○餐飲部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3 月 13 日派員至該址抽樣檢驗訴願人製售之○○食品，其檢驗結果發現，該食品所含大腸桿菌群最確數大於 1.1×10^3 MPN/g，不符衛生標準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30940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20 日前改善完竣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4 月 23 日再至上址進行複查，抽驗製程相同之○○食品，經檢驗結果，該食品之大腸桿菌群最確數為大於 1.1×10^3 MPN/g，大腸桿菌最確數 9.2 MPN/g（標準：陰性），仍不符衛生標準。原處分機關乃於 96 年 5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○○○及製作調查紀錄表，並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6 年 5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013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 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一、違反第 10 條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 月 4 日衛署食字第 8189322 號公告修正一般食品類

衛生標準：「……（類別）不需再調理（包括清洗、去皮、加熱、煮熟等）即可供食用之一般食品……（項目）每公撮中或每公克中大腸桿菌群最確數 10 以下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20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時已責令員工注意產品衛生，並自行送檢，檢驗結果未有不符。

(二) 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3 日複驗「○○」產品時，該產品係為已要銷毀之產品，現場銷售人員不清楚狀況，故將「○○」產品交予原處分機關送驗，實無違反之意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本件訴願人製售之○○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3 月 13 日抽驗，嗣 3 月 21 日檢驗結果，該食品之大腸桿菌群最確數大於 1.1×10^3 MPN/g，不符衛生標準；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30940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20 日前改善完竣，期限屆滿後，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4 月 23 日再至上址進行複查，抽驗製程相同之○○食品，嗣 4 月 30 日檢驗結果，該食品之大腸桿菌群最確數為大於 1.1×10^3 MPN/g，大腸桿菌最確數 9.2 MPN/g（標準：陰性），仍不符衛生標準，此並有 96 年 3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9308210 號及 96 年 4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9308213 號抽驗物品報告表、96 年 3 月 21 日（送驗日期為 96 年 3 月 13 日）及 96 年 4 月 30 日（送驗日期為 96 年 4 月 23 日）檢驗報告、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309405 號限期改善通知函及 96 年 5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於 96 年 4 月 20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時已責令員工注意產品衛生，並自行送檢，檢驗結果未有不符乙節。查本件訴願人送驗產品品名及送驗機構究係如何？其經如何步驟取樣抽驗該產品？訴願人均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作有利之認定。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3 日複驗「○○」產品時，該產品係為

已要銷毀之產品云云。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稱：「……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22 日到場說明，坦承販售案內產品『○○○』並有調查紀錄在卷；另經原處分機關調查，案內產品『○○○』係取自販售架上，非訴願人所訴為『已要銷毀之產品』……」而訴願人就此之主張，亦乏具體可採之證據，自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